

证券代码: 688499

证券简称: 利元亨

公告编号: 2026-052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 4 号公司 11 楼 VIP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高雪松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高雪松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高雪松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

⑤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以及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⑦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证券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重新分配和调整，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⑨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⑪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5)。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